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科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泽君与被告周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5854号民事判决书。【判决如下：被告周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泽君货款187053.5元及利息（以欠付货款为基数，自2026年5月12日起按年利率3%标准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4041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共计4241元，由被告周科负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